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92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鄭憲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

07 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

09 江佳憶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11 金訴字第30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2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67號）中「刑之部  
13 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關於鄭憲程刑之部分撤銷。

16 上開撤銷部分，鄭憲程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理由

18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19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20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  
21 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  
22 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  
23 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24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上訴理由書僅爭  
25 爲「量刑太重」（本院卷第15頁），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  
26 中，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不爭執犯罪事實（本院卷第  
27 90、140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  
28 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  
29 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  
30 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31 二、被告上訴稱：原審判太重，我僅針對量刑上訴（審理筆

錄）。我的小孩剛出生，目前是給媽媽照顧，我希望可以早點出獄。我可以分期賠償被害人（調解筆錄）。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歷審中都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雖然參與犯罪組織為想像競合下的輕罪，但請審酌這部分減刑事由，予以從輕量刑，被告上訴主要是想要和解。本案是未遂，財產上沒有受到損害，被害人一審要求的金額，被告願意賠償一半，但是一審共犯張棕盛不願意負擔和解，因此而破局。被告女兒今年0月0日出生，被告又和解達成共識，希望鈞院能夠再予減輕刑度，讓被告申請易服勞役，早日回歸社會，恢復正常生活（審理筆錄）。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一)被告鄭憲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罪名，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鄭憲程、一審之被告張棕盛、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法定刑、處斷刑（加重減輕）：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度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最輕可減到為有期徒刑6月，當然也可以判處有期徒刑6年11月。

(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斷」。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可參）。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鄭憲程就其參與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是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應依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鄭憲程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負責現場監控車手及收取車手所轉交款項（俗稱收水）後再轉交與上手之工作，尚難認被告鄭憲程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均無依該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應予敘明。

####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1.被告犯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於同條例第46條前段亦增訂「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46條立法理由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整體立法目的在彌補被害人的財產損害，故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再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以上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

2. 被告尚未取得60萬贓款就被當場逮捕，因係現行犯且證據明確，被告偵查審理中自白取款未遂部分；但就被害人之前被同一集團詐騙30萬元部分，被告否認有參與，檢察官也沒有提出被告參與30萬元部分之證據，故僅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尚無所得。惟依上述說明，第47條前段減刑是出於鼓勵彌補被害人之用意，有此繳出「受詐騙金額」之努力，才值得給予減刑。而被告否認前面30萬元詐騙與被告有

01 關，雖然有簽署調解筆錄要賠償被害人，但是第一期（113  
02 年12月15日）都還沒有到來，也還沒有實質補償行為，當然  
03 也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適用。

04 六、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

05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固非無見，但被告  
06 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新  
07 臺幣（下同）30萬元，採分期付款方式，自113年12月15日  
08 起，每月15日前匯款1萬元到被害人指定帳戶內，至全部清  
09 常完畢為止，此有民事調解筆錄附卷可證。原審未及審酌此  
10 有利之量刑因素，故原審量刑已難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被  
11 告「刑之部分」撤銷，重新判決。

12 (二)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  
13 惡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  
14 獲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  
15 於本案發生前已經有一次提供帳戶幫助詐騙之前科，且經  
16 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8000元確定，雖於本案  
17 不構成累犯，但證明被告素行不佳。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期間已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付款賠償，此部分犯  
20 後態度尚可。被告係擔任現場監控、收水之角色，雖非本案  
21 犯罪之主謀，但也不是最底下的車手等級，在犯罪結構中有  
22 一定重要性。應受譴責。且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有該條  
23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因素。暨被告之教育智識  
24 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生活、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31 　　　　　　法官　李進清

01 法官 葉明松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5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

07 書記官 洪宛渝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